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黑0202清申1

号

申请人：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丰恒小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齐齐哈尔梦玲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鹤城路北侧1号系教学楼。

法定代表人：毕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6年1月8日，申请人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齐齐哈尔梦玲广告有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函请对齐齐哈尔梦玲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齐齐哈尔梦玲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7日，登记机关为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2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毕某、陈某。2023年12月4日该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齐齐哈尔梦玲广告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辖区内，并经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齐齐哈尔梦玲广告有限公司在出现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法定解散事由后，逾期未能有效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亦无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故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函请本院对齐齐哈尔梦玲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齐齐哈尔梦玲广告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铭
审	判	员	陈	衍如
审	判	员	孙	宝光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赵	昕宇
---	---	---	---	----

